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黃勝玉  
電話：04-22501320#320  
傳真：04-22501617  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38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JCS2511104603860.pdf、JCS2611104603860.odt、JCS2711104603860.pdf、JCS2811104603860.pdf)

主旨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386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開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依據自來水法第95條之1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